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、台中市圳堵國小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3 年 04 月 13 日至 14 日、4 月 20 日至 21 日止
(星期六、日、六、日) 四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圳堵國小(台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)。
(多功能中心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 - (一)、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、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國際拔河總會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三)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G4qp0p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

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.03.05 體總業字第 1130000597 號函核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二吋相片 1 張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